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 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向赛格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21,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用于收购标的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与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与赛格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向赛格集团协议转让 5,400 万股股票。上述安排为一揽子交易，即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生效与执行以公司定向增发获得证监会核准并满足发行条件为前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原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确保赛格集团最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2.64 亿股且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若最终认购总金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21 亿元，赛格集团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英唐智控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公司获得加快业绩增长所需的资金。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调整为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是为了加快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以募集资金解决更为迫切的营运资金不足问题，实现公司业务的加速增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及反馈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21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9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经过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8日